附件4

**泰安市政务服务信用惩戒措施清单（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事项名称**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惩戒依据** |
| 1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 1、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2、因该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事项，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该失信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七十八条 |
| 2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了行政许可的 | 1、移交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因该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该失信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七十九条 |
| 3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者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时，均作出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的承诺。取证后因严重违法行为被吊销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
| 食品生产者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时，均应作出企业及其相关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的承诺。在食品生产经营中，相关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